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模拟调整后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汇德评报字[2022]第 10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Dong Hui D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

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模拟调整后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汇德评报字[2022]第 106 号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拟转让持有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佰承”）股权涉及的青岛佰承模拟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金王产业链拟转让持有的青岛佰承股权，委托本公司对青岛佰承模拟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青岛佰承模拟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金王产业链拟转让持有的青岛佰承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为青岛佰承评估基准日模拟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为青岛佰承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经模拟调整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青岛佰承模拟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1.04 万元，评估价值-1,428.8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869.92 万元，减值率为 423.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04 万元，评估价值 219.0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2.00 万元，评估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模拟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价值-1,647.92 万元，评估减值 1,869.92 万元，减值率为 842.31%。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2.00	222.00	-	
非流动资产	2	219.04	-1,650.88	-1,869.92	-853.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9.04	-1,650.88	-1,869.92	-853.68
资产总计	4	441.04	-1,428.88	-1,869.92	-423.98
流动负债	5	219.04	219.04	-	
非流动负债	6	-	-	-	
负债合计	7	219.04	219.04	-	
净资产（模拟调整后）	8	222.00	-1,647.92	-1,869.92	-842.3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青岛佰承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青岛佰承的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模拟调整前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 02067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总额为 219.04 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为 219.04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青岛佰承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青岛佰承的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委托人、青岛佰承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持股比例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2020年1月，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至本次评估报告日，疫情防控工作仍在持续，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本次评估对资产的清查正常进行，无因疫情防控需要而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

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模拟调整后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汇德评报字[2022]第 106 号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拟转让持有的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佰承”）股权涉及的青岛佰承模拟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金王产业链，被评估单位为青岛佰承，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C0Y479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 12 号 1065 室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资本：4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化产品的产业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化妆

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美发用品、香水、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保健按摩（不含医疗、诊疗）；美甲产品设计；依据《卫生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不含餐饮服务、住宿及客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得在此住所从事仓储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青岛俪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BMFEBB7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2号1117室

法定代表人：郭勇

注册资本：22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品牌管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青岛俪承是由金王产业链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2.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222.00	-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架构

青岛俪承现有长期投资单位2个，为控股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备注
浙江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8/31	51%	2,190,437.01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7/7	59.99964%	-	
合计			2,190,437.01	

(1) 长期投资单位-浙江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妆”）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浙江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C66A3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3号楼1109室

法定代表人：黄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柜台设计，会议承办及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厨具，通讯设备；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众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俪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510.00	51%
2	杭州亿嘉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
3	黄波	70.00	7%
4	潘荣荣	20.00	2%
	合计	1,000.00	100%

3) 主要业务

浙江众妆主要从事化妆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4) 产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众妆无对外投资单位。

5)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浙江众妆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8/31
流动资产	410.58	429.49	388.83
非流动资产	0.06	0.01	0.01
资产总额	410.64	429.51	388.85
流动负债	0.12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0.12	-	-
净资产	410.51	429.51	388.85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6.28		
减：营业成本	1.45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14		
管理费用	0.08	0.04	0.01
财务费用	0.02		
资产减值损失			4.91
信用减值损失	25.33	-19.04	35.7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74	18.99	-40.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三、利润总额	-54.74	18.99	-40.66
减：所得税费用	0.34		
四、净利润	-55.08	18.99	-40.66

(2) 长期投资单位-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庄”）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52505942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3 号楼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波

注册资本：2,249.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金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1349.92	59.99964%
2	黄波	359.94	15.99819%
3	叶凌	315.09	14.00475%
4	俞霆	224.93	9.99742%
	合计	2,249.88	100.00%

3) 公司主要业务

浙江金庄主要从事化妆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4) 产权架构

浙江金庄现有长期投资单位 3 家，1 家为控股子公司，2 家为参股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元）	备注
1	浙江鸿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11/8	19%	-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温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11/25	51%	12,750,000.00	
3	杭州丹青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7	32%	-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 计			12,750,000.00	

5) 浙江金庄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8/31
流动资产	17,862.03	10,933.76	6,374.34
非流动资产	1,390.64	1,842.36	2,064.94
资产总额	19,252.68	12,776.11	8,439.28
流动负债	13,621.47	12,227.27	10,480.83
非流动负债		61.44	39.45
负债总额	13,621.47	12,288.70	10,520.27
净资产	5,631.21	487.41	-2,080.99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14,154.13	12,254.07	5,950.25
减：营业成本	13,859.51	9,825.17	5,510.05
税金及附加	54.89	25.29	19.09
销售费用	3,381.59	2,045.44	1,246.71
管理费用	1,096.03	1,051.79	567.72
财务费用	577.84	338.23	153.46
资产减值损失	220.67	673.95	-28.29
信用减值损失	837.25	-698.93	1,063.69
加：其他收益	58.69	20.01	9.95
投资收益		287.49	-55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9	1.68
资产处置收益	3.48	1.62	-
二、营业利润	-5,811.49	-693.15	-3,125.38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青岛俪承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青岛俪承化妆品有限公司模拟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加：营业外收入	0.16	0.22	-
减：营业外支出	12.51	4.26	13.65
三、利润总额	-5,823.83	-697.19	-3,139.02
减：所得税费用	-256.12	-927.11	-870.40
四、净利润	-5,567.71	229.92	-2,268.63

4. 青岛俪承主营业务概况

青岛俪承成立于 2022 年 5 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青岛俪承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模拟调整后，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8/31
流动资产	222.00
非流动资产	219.04
资产总额	441.04
流动负债	219.0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219.04
净资产	222.00

青岛俪承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无单体口径利润表。

财务状况表（模拟调整后，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8/31
流动资产	6,985.17
非流动资产	2,480.69
资产总额	9,465.86
流动负债	10,699.87
非流动负债	39.45
负债总额	10,739.32
净资产	-1,273.46

经营状况表（模拟调整后，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5,950.25

项目	2022年1-8月
减:营业成本	5,510.05
税金及附加	19.09
销售费用	1,246.71
管理费用	567.73
财务费用	153.46
信用减值损失	-23.38
资产减值损失	1,099.43
加:其他收益	9.95
投资收益	-55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
二、营业利润	-3,166.0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3.65
三、利润总额	-3,179.68
减:所得税费用	-870.40
四、净利润	-2,309.29

(三)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金王产业链为被评估单位青岛俪承的控股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青岛俪承模拟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金王产业链转让持有的青岛俪承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青岛俪承评估基准日模拟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青岛俪承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模拟调整后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模拟调整前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02067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总额为219.04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为219.0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0.00万元。

根据 2022 年 5 月 19 日《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内容：由金王产业链出资 222.00 万元成立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青岛佰承实收资本 0.00 元，金王产业链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注资（详见下表）。应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将上述出资模拟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借：其他应收款-股权出资款 222.00 万元，贷：实收资本 222.00 万元。

付款人	收款人	电子回单号码	金额(万元)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0054-8209-3406-1100	222.00

经上述模拟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 441.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19.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2.00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青岛佰承根据经模拟调整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青岛佰承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其他应收款	222.00	50.34	其他应付款	219.04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2.00	50.34	流动负债合计	219.04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9.04	4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4	49.66	负债总计	219.04	100.00
资产总计	441.04	100.00	净资产	222.00	-

（二）资产、负债概况

1. 青岛佰承的模拟调整后的资产包含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概况如下：

（1）流动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220,000.00 元，为应收金王产业链对青岛佰承的投资款。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190,437.01 元，为青岛佰承对 2 家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见本文上述的被投资单位概况。

2. 青岛佰承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概况如下：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190,437.01 元，为其他应付款-子公司投资款。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佰承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佰承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佰承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青岛佰承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经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采用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金王产业链、青岛佰承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

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及其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第691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65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 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 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青岛佰承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青岛佰承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主席令 13 届第 19 号）；
5. 市场询价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

业务管理制度》；

2. 青岛佰承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青岛佰承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委托人承诺函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的应用前提为：（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青岛佰承于 2022 年 5 月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现定位为控股管理平台，未来期间的收益不能可靠预测。此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2. 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对企业价值评估而言，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青岛佰承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青岛佰承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的市场法通常有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

要信息可以获得。经调查分析，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青岛俪承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经核实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等内容后，根据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流动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

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并重点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于负债，主要通过核查相应的原始凭证、合同协议，以确定负债的真实性、账面余额的正确性以及是否是企业需实际承担的负债。

2. 长期股权投资清查情况

向被评估单位收集相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调查企业对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与评估申报表进行核对，核实其账面金额、投资比例是否相符。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青岛佰承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青岛佰承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青岛佰承模拟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1. 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1.04 万元，评估价值-1,428.8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869.92 万元，减值率为 423.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04 万元，评估价值 219.0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2.00 万元，评估价值-1,647.92 万元，评估减值 1,869.92 万元，减值率为 842.31%。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青岛佰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2.00	222.00		
非流动资产	2	219.04	-1,650.88	-1,869.92	-853.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9.04	-1,650.88	-1,869.92	-853.68
资产总计	4	441.04	-1,428.88	-1,869.92	-423.98
流动负债	5	219.04	219.04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合计	7	219.04	219.04		
净资产（模拟调整后）	8	222.00	-1,647.92	-1,869.92	-842.3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 1,869.9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869.92 万元。减值原因是大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在会计上按成本法核算，为初始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的盈利或亏损及本次评估的增减值没有在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反映，故形成评估减值。

即青岛佰承模拟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647.9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青岛佰承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青岛佰承的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模拟调整前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 02067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总额为 219.04 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为 219.04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青岛佰承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青岛佰承的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委托人、青岛佰承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持股比例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 2020年1月，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至本次评估报告日，疫情防控工作仍在持续，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本次评估对资产的清查正常进行，无因疫情防控需要而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委托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青岛佰承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

定“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吕琪江



资产评估师：于超文

